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 89.5.24本校8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4.5.6本校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.4.27本校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4.11本校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.3.8本校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1. 為研究、改進及推展全校衛生業務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
2.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；委員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系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全球事務長、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教師代表三人、學生代表三人組成。
3.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遇有重大事情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4. 本委員職責如下
5. 提供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擬定之意見。
6. 提供學校衛生工作教育與活動規劃之意見。
7. 提供學校年度衛生工作督導之意見。
8. 提供學校餐廳、飲用水衛生督導之意見。
9. 提供其他有關校內、校外衛生工作督導之意見。
10. 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89.5.24本校8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訂定

97.1.30本校9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4.25本校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4.9本校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5.6本校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.4.27本校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4.11本校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.3.8本校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